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

## 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

- 一、目的：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雙語實驗班，提供學生雙語學習環境，落實 2030 年雙語教育政策。
-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 補助對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 受理申請期限：112 年 2 月 10 日以前。
  - (四) 應檢附之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一-申請計畫）：
    1. 開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基本資料。
    2.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學校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之核定函及實驗計畫（計畫內之課程學分數一覽表需標註雙語授課之課程）。
    3. 學校實施雙語教育現況及本學年度發展策略。
    4. 擬於雙語實驗班開設之雙語課程、節數及授課教師。
    5. 規劃進行雙語教學校內現職教師之簡歷。
    6. 雙語授課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規劃表。
    7. 外籍英語文教師工作內容規劃表。
    8. 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授課規劃表。
    9. 編制外英語文科代理教師授課規劃表。
    10. 專任助理工作內容規劃表。
    11. 教師雙語教學專業成長規劃表（含校內雙語教學專業社群）。
    12. 本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13. 預期成效。
  - (五) 受理單位：
    1. 教育部主管學校，逕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各該地方政府受理初審，並就建議優先補助各校之序位排序後，統一函報本署提出申請。
  - (六) 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計畫之師資運用（包含現職教師參與情形）、課程與教學、雙語教學節數比率、教師

專業成長之規劃、訪視結果、過去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規劃進行審查後，擇優核定補助。

#### 四、補助項目：

##### (一) 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

1. 每校補助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 1 人所需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33 萬 540 元（以碩士第 6 年起敘編列為補助上限），支用項目包含：薪資、勞健保、勞保退休金、補充保費、租屋補助、考核獎金；有關外籍英語文教師之薪資，請參考「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編列，倘聘用較高資歷者，其衍生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2. 於正式聘僱之外籍英語文教師到職前或無法到課時，學校得聘用外籍英語文代課教師與我國教師協同教學或開設英語文課程，其授課鐘點費每節編列不得超過 800 元。
  3. 工作內容：
    - (1) 與我國教師協同教學。
    - (2) 開設英語文課程。
    - (3) 提供學校雙語教師以英語文授課之諮詢服務。
    - (4) 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
    - (5) 每學期至少進行 1 節公開授課，並全程錄影。
  4. 外籍英語文教師每週從事上開工作內容(1)及(2)之教學節數為 20 節，倘外籍英語文教師因辦理上開工作內容(3)及(4)，得經學校審核後，減授 2 至 4 節；學校應優先安排該名外籍英語文教師於雙語實驗班從事上開工作內容(1)及(2)之工作，如外籍英語文教師於雙語實驗班教授之課程未達上開規定之節數者，所餘節數得依下列優先序，安排於其他班別、年級或學校授課：
    - (1) 原校高中部雙語實驗班以外之其他年級、班別或與雙語相關社團。
    - (2) 原校所設國民中學部。
    - (3) 鄰近獲核准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構六年一貫發展平臺內之國民中學。
    - (4) 鄰近其他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學校得進用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編制外英語文代理教師或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宜之專任助理，每 1 設班年級得進用 1 人，全校至多 3 人，其中編制外英語文代理教師及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務之專任助理各以 1 人為限。
1. 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
    - (1) 每人補助 88 萬 4,689 元（以碩士第 5 年起敘編列為補助上

限)，支用項目包含：薪資、勞健保、勞保退休金、補充保費及年終獎金，請依據學校進用代理教師之相關表件編列；倘聘用較高資歷者，其衍生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2) 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具國語文、本土語文以外之其他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證，並以取得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優先。
- B. 英語文流利，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 a.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 b.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 c.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文檢定證書。
- C. 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其薪級提敘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列之規定認定。

(3) 工作內容：

- A. 以雙語進行受聘科目之教學。
- B. 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

(4) 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為 16 節，倘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辦理上開工作內容 B，得經學校審核後，減授 1 至 2 節；學校應優先安排其教授雙語實驗班之課程，如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於雙語實驗班教授之課程未達上開規定之節數者，所餘節數得依下列優先序，安排於其他班別、年級或學校進行雙語教學：

- A. 原校高中部雙語實驗班以外之其他年級、班別或與雙語相關社團。
- B. 原校所設國民中學部。
- C. 鄰近獲核准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構六年一貫發展平臺內之國民中學。
- D. 鄰近其他高級中等學校。

(5) 於正式聘僱之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到職前，學校得聘用雙語代課教師進行雙語教學，其授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2. 編制外英語文科代理教師

(1) 每人補助 88 萬 4,689 元（以碩士第 5 年起敘編列為補助上限），支用項目包含：薪資、勞健保、勞保退休金、補充保費及年終獎金，請依據學校進用代理教師之相關表件編列；倘聘用較高資歷者，其衍生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2) 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具英語文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
  - B. 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其薪級提敘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列之規定認定。
- (3) 工作內容：
- A. 與校內學科教師協同教學。
  - B. 開設英語文課程。
  - C. 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
- (4) 編制外英語文科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為 16 節，倘編制外英語文科代理教師辦理上開工作內容 C，得經學校審核後，減授 1 至 2 節；學校應優先安排其教授雙語實驗班之課程，如編制外英語文科代理教師於雙語實驗班教授之課程未達上開規定之節數者，所餘節數得依下列優先序，安排於其他班別、年級或學校進行教學：
- A. 原校高中部雙語實驗班以外之其他年級、班別或與雙語相關社團。
  - B. 原校所設國民中學部。
  - C. 鄰近獲核准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構六年一貫發展平臺內之國民中學。
  - D. 鄰近其他高級中等學校。
- (5) 於正式聘僱之編制外英語文科代理教師到職前，學校得聘用英語文代課教師進行相關課程之教學，其授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3. 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宜之專任助理
- (1) 每人補助 66 萬 653 元（以碩士第 4 年起敘編列為補助上限），支用項目包含：薪資、勞健保、勞保退休金、補充保費及年終獎金；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附件三）編列，倘聘用較高資歷者，其衍生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 (2) 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
  - B. 具良好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
  - C.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 D. 具學習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 E. 以具備良好英語文溝通能力者為佳。
- (三) 辦理雙語實驗班所需其他相關經費：
- 1. 每校以補助 350 萬元為上限（其中資本門經費以 175 萬元為上

限)，得支用項目如下：

- (1) 改善視訊設施設備、雙語實驗班環境設施設備。
- (2) 購置錄製「雙語教學」課程所需相關設備。
- (3) 辦理雙語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4) 辦理校內、外雙語教學社群活動。
- (5) 其他與推動雙語課程及教學相關之事項。

2. 經費編列項目及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執行計畫之減授鐘點適用對象：

##### (一) 全學期協助辦理雙語實驗班行政業務之教師

##### 1. 教育部主管學校：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規定，就全學期協助辦理雙語實驗班行政業務之教師，優先予以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

- (2) 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得另依學校相關規定，妥予辦理之。

##### 2.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得另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妥予安排雙語實驗班之行政工作。

##### (二) 於雙語實驗班以雙語授課之正式教師，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以本計畫經費支應其減授課鐘點費，其適用條件如下：

1. 取得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且於雙語實驗班實際進行雙語教學者，每教授 1 節雙語課程，得減授 0.5 節（以尾數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總減授節數）。
2. 尚未取得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惟於雙語實驗班實際進行雙語教學者，每教授 1 節雙語課程，得減授 0.25 節（以尾數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總減授節數）。

#### 六、獲補助學校應辦事項：

##### (一) 雙語實驗班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以雙語實驗班之班級週課表為單位：

- (1) 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
- (2) 英語文課程，以英語文教學為主，並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
- (3) 本土語文課程，以該語別教學為主。
- (4) 其他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節數比率於 112 學年度應達 20%，逐年類推，119 學年度應達 50%，各學年度獲補助學校雙語教學節數比率及節數試算方式如附件四。

2. 學校應擇選部分雙語教學課程進行全程錄影，並留存相關影音檔，本署得於學期中要求檢視，以利本署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註：本計畫所指「雙語教學」係指以國語、英語文授課，其中英語文教學時間以達該節課程時間 50%以上為原則，但授課教師得視學生學習狀況、授課之科目及課程內容，適性調整該堂「雙語教學」課程使用英語文及國語之比率。

- (二) 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加英語相關活動、課堂口頭報告、學生就讀雙語實驗班前、後學習成效等於成果報告內，以利本署了解雙語實驗班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選派雙語實驗班授課教師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研習活動(如：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並配合觀課、訪視輔導等相關事宜之安排；有關薦派教師參加「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一節(請優先薦派雙語實驗班之授課教師)，視學校規模決定應薦派之參訓教師人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總班級數於 18 班以下者：至少 1 名。
  -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總班級數於 19 班至 50 班者：至少 2 名。
  -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總班級數於 51 班以上者：至少 3 名。
- (四) 成立校內雙語教學專業社群(應包含學科教師及英語文科教師)，並定期共備或教學研討，以精進雙語課程發展。
- (五)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擴大與國外學校交流，建立校對校互惠機制。

#### 七、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結方式：

- (一)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行撥付補助經費。
- (三)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本署撥付各該地方政府轉發；本署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屬第 1 級者，補助 82%；第 2 級者，補助 84%；第 3 級者，補助 86%；第 4 級者，補助 88%；第 5 級者，補助 90%。
- (四) 本補助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五) 學校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經核定後之計畫有變更或延期之必要者，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於事前報經各該地方政府核轉本署核定；教育部主管學校，應事前報經本署核定。學校未依本署核定計畫執行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本署。

(七) 學校如有未依補助之用途支用、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學校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另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3 至 5 年。

(八) 經考核，獲補助學校於年度計畫終了，如有未完成之應辦事項，本署得減核補助款，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九) 本補助成果之結報方式：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應包括實施雙語教學課程之全程錄影檔至少 5 節之光碟、雙語授課教案之詳案），教育部主管學校，應逕行函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報經各該地方政府核轉本署。

八、各地方政府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及督導主管學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並本權責核予獎勵。本署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經本署訪視結果，學校執行績效優良者，得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